

金門縣各鄉鎮市衛生所醫療門診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作業準備階段	1. 就診	掛號室	壹、衛生所醫療門診時間：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 貳、掛號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三十分；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 參、國定假日休診。	立即辦理
	2.1 是否持有健保卡	掛號室	需持有健保卡者才能申請健保給付。	一小時內完成
	2.2 是否同意自費或押金	掛號室	已加入健保、未攜帶健保卡者需以自費辦理，可於一週內持健保卡至衛生所退費，未加入健保者以自費辦理。	
	3.1 填寫資料	掛號室	初診者需於空白病歷表首頁上填寫所列基本資料【(民)表一】。	
	3.2 是否初診	掛號室	是否曾於本衛生所就診？如否即為初診。	
	3.3 結案	掛號室	不同意自費者請至他處就醫。	
	4. 掛號	掛號室	依報到順序受理門診掛號。	
作業進行階段	5. 診前衛教	候診室	接受護士衛生教育，並記錄慢性病患服藥情形。	
	6. 理學測量	候診室	診前服務區先接受護士量血壓、體溫、體重等理學服務並記錄測量結果。	
	7. 診療及處方	診察室	醫師診療後開具處方及檢驗單。	
	8.1 是否需檢驗	診察室	醫師決定是否需檢驗。	
	8.2 檢驗	檢驗室	壹、緊急檢驗者需持檢驗結果回診察室讓醫師看報告。 貳、非緊急檢驗者可於檢驗後逕行領藥離開。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作業進行階段	9. 是否領藥	診察室	醫師決定是否需給予藥物。	一小時內完成
作業完成階段	10. 交付處方箋	藥局	若需領藥者至藥局領取藥品。	
	11. 領藥	藥局	藥師依據醫師處方調劑，並給予用藥指導。	
	12. 繳費	掛號室	補健保藥價差額	
	13. 完成診療	衛生所	領完藥或不在衛生所領藥者即可離去。	